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系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批准，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控股集团”）将持有的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89.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产投”）名下，从而使连云港产投通过港口集团间接收购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29,000,7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76%（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连云港市国资委。

●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可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港口控股集团的通知，按照《市政府关于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出资的批复》（连政复〔2024〕47号），市政府同意将港口控股集团持有的港口集团89.51%股权无偿划转至连云港产投。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连云港产投将通过港口集团间接收购连云港729,000,735股股份，占连云港总股本的58.76%，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

本次无偿划转前，连云港产投未持有连云港的股权；港口集团直接持有连云港729,000,735股股份，占连云港总股本的58.76%。连云港的控股股东为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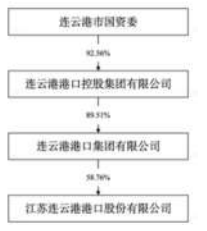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后，连云港产投将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港口控股集团直接持有的港口集团89.51%股权，从而间接收购连云港729,000,735股股份，占连云港总股本的58.76%。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连云港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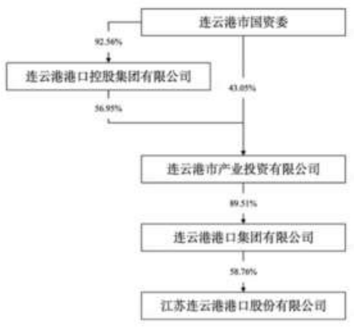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连云港市国资委。

三、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杨龙
注册资本	1,054,91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46475564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港口码头装卸与仓储（不含危化品）；港口物流（港区内不含需审批项目）与贸易（不含危化品及其它需审批的项目）；港口工程与开发；航运交易与服务（不的从事危化品及其它需审批的项目经营）；资本运作（不含金融业务）；口岸信息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	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街道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士彬
注册资本	3,138,536.73951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DY8YMAX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24年8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公共铁路运输；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燃气经营；港口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保税仓库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国际班轮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船舶制造；船舶修理；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船舶港口服务；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计量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连云港产投间接收购公司股份729,000,7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6%。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连云港
股票代码：601008.SH
收购人名称：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街道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
通讯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街道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已取得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政府关于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出资的批复》（连政复〔2024〕47号）的批复文件。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89.51%的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58.76%的股份。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连云港/上市公司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指	连云港，代码为601008.SH
收购人/连云港产投	指	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港口集团	指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控股集团	指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港口控股集团持有的港口集团89.51%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连云港58.76%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连云港市国资委	指	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府	指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连云港产投，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街道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士彬
注册资本	3,138,536.73951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DY8YMAX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公共铁路运输；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燃气经营；港口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保税仓库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国际班轮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船舶制造；船舶修理；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船舶港口服务；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计量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年8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通讯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街道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
邮政编码	222042
联系电话	0518-82388688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连云港产投的控股股东为港口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国资委，连云港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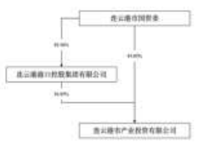

连云港市国资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港口控股集团为连云港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收购人以外，港口控股集团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9.51%	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现制现售饮用水；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班轮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公共铁路运输；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燃气经营；港口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保税仓库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船舶港口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船舶制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修理；计量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
2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100%	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实业投资；港口岸线开发；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赣榆有限公司	100%	港口物流与贸易；港口工程与开发；航运交易与服务；资本运作；口岸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连云港新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港口码头装卸与仓储；港口物流与贸易；港口工程与开发；航运交易与服务；口岸信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养护、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房屋租赁；污水处理；供应饱和蒸汽；垃圾处理；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管道维护；机械设备维修；房屋维护；广告牌租赁；广告牌设计、制作、安装；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灌云有限公司	100%	港口码头装卸与仓储；港口物流与贸易；港口工程与开发；航运交易与服务；资本运作；口岸信息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72.46%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等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危险品除外）、港内驳运；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房地产开发；货运代理；码头及配套设施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连云港新旭港液化烃码头有限公司	51%	码头开发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建设开发，房地产及园区的开发、销售、租赁；物业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连云港港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	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的安全守护；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及其他贵重物资和爆炸、化学等危险物品的押运；展览、展销、文体、商业等活动的安全保卫；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各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承接各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咨询服务；保安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连云港金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连云港金瑞码头有限公司	100%	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国内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连云港金诚码头有限公司	100%	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国内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连云港金祥码头有限公司	100%	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国内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市政府经研究决定组建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市政府产业投资平台，主营业务包括国有资本运营及管理。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064.38	1,000.06	903.13
净资产	329.95	313.20	282.13
营业收入	216.44	205.88	197.09
主营业务收入	206.38	194.60	186.3
净利润	4.90	4.67	4.37
净资产收益率	1.52%	1.57%	1.55%
资产负债率	69.00%	68.68%	68.76%

注1：鉴于本次无偿划转系将港口控股集团持有的港口集团89.51%股权、市政府持有的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9.75%股权、连云港市农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权划转出资到收购人名下，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最新三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金专审[2024]357号）。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期初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100%

注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四、收购人最近5年所受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士彬	董事长	中国	连云港市	否
闫超群	董事、总经理	中国	连云港市	否
姚保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连云港市	否
刘杰	董事	中国	连云港市	否
张义勇	董事	中国	连云港市	否
匡友本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连云港市	否
吴治明	监事	中国	连云港市	否
张同航	监事	中国	连云港市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坚定不移实施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战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构筑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协同提升的格局，市政府经研究决定组建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由市政府将其持有的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9.75%股权、连云港市农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及港口控股集团持有的港口集团89.51%股权无偿划入连云港产投。前述无偿划转将导致连云港产投间接收购上市公司58.76%的股份。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连云港市国资委。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年11月6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出资的批复》（连政复〔2024〕47号），原则同意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及股权划转方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港口集团股东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程序。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连云港的股权；港口集团直接持有连云港729,000,735股股份，占连云港总股本的58.76%。连云港的控股股东为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国资委。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连云港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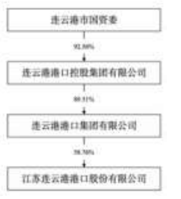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后，连云港产投将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港口控股集团直接持有的港口集团89.51%股权，从而间接收购连云港729,000,735股股份，占连云港总股本的58.76%。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连云港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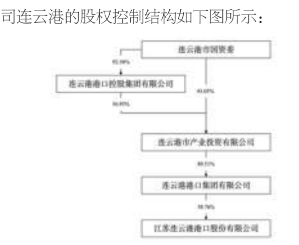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连云港市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连云港产投将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港口控股集团直接持有的港口集团89.51%的 股权，从而间接收购连云港729,000,7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76%）。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港口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连云港729,000,735股股份，其中3,962,114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本次收购系连云港产投将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港口控股集团直接持有的港口集团89.51% 股权，从而间接收购连云港729,000,735股股份，占连云港总股本的58.76%。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士彬
2024年11月7日

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士彬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9亿元，并对授信额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实际担保期限与担保金额根据融资主合同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雄塑”）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的借款合同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对江西雄塑提供担保情况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江西雄塑	44.15%	0	1,500	1,500	3,500	5,000	0.67%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未涉及担保、抵押等其他或有事项风险。

（一）被担保人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蔡文斌
注册资本	16,088 万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商大道128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从事PVC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182.77	17,599.87
负债总额	6,949.78	7,770.65
净资产	11,232.99	9,829.2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7,636.67	3,912.52
利润总额	-1,800.09	-1,408.62
净利润	-1,792.50	-1,403.77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四）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且有利于及时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助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1月6日获悉公司监事高菁女士的配偶余迅先生于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余迅先生证券交易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4.08.27	买入	2000	4.06	8120.00
2024.11.05	卖出	1000	4.50	4500.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余迅先生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交易扣除佣金、印花税等相关费用后的净收益是432.7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高菁女士及其配偶余迅先生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根据买卖成交价格情况，余迅先生在本次短线交易中获得收益为人民币432.75元，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迅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的收益432.75元上交给公司。

2、此次短线交易系余迅先生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高菁女士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高菁女士亦未告知余迅先生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是余迅先生在不知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情形下而做出的个人操作，非主观故意违规，交易数量和所得收益均较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高菁女士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高菁女士及其配偶余迅先生承诺：今后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积极沟通并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规范的监督，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4-【04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公司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止2024年11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生物”）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7501431号
发明名称：一种新型块状异种骨修复材料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23 1 0277158.2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21日
专利权人：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036377 B

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是瑞盛生物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瑞盛生物累计已经获得31项发明专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86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保护期限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新型增压贯流风机	发明专利	ZL 2024 1 0549793.6	2024/10/2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024/5/6	科力尔

二、专利摘要

本发明属于贯流风机技术领域，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新型增压贯流风机；包括底台，所述底台的一侧固接有旋转电机，本装置通过设置加油组件，可在传动轴进行转动时，带动加油组件内的转动板、方框、弧形齿发生转动，并通过弧形齿带动第一齿轮和滚筒发生间歇性转动，从而可间断性向罩壳内的轴承添加润滑油，便于润滑油均匀流在轴承上，通过设置锁定组件，可在加油组件进行加油操作时，通过固定杆、卡齿和底杆根据弧形板的移动来控制第一齿轮的转动，可及时将第一齿轮的位置进行固定，并防止第一齿轮受到惯性随意滑动造成润滑油的添加量失控，便于稳定控制加入润滑油的量，解决了贯流风机在高温的环境下润滑油易流失的问题。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加强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专利的获得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6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5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洁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同意该信托贷款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信托贷款额度、担保方式以贷款方实际审批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